

四川兴恒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机电设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6月10日，四川兴恒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兴恒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机电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开区（北区）团结路（东经104.121605，北纬31.214818），项目为新建，租用四川翌达电线电缆公司厂内已建钢结构厂房1330m²，购置剪板机、压力机、折弯机、焊机、行车等设备。达到年产电器箱、柜，各类机电设备、不锈钢容器产品1500吨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7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机电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14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局以什环审批[2019]61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19年8月开始建设，2019年9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33.6万元，占总投资的7.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仓储等

环保工程：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废气处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产能、原辅料、规模均与环评内容相符，项目生产现状辅助设备较原环评减少了1台空压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石亭江。

（二）废气

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进行处理；切割烟尘通过设置1套“集气罩+烟尘净化器”对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喷漆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于生产厂房内，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四）固废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铁屑、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等均为废金属，厂区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漆桶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于新建厂区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含油废物交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石亭江。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对焊接烟尘、切割烟尘进行处理。喷漆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达标排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8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83mg/m³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限值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4kg/h)。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51%以上。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98mg/m³，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标准。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厂 1#~4#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铁屑、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等均为废金属，厂区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水性漆漆渣、废过滤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漆漆桶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于新建厂区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含油废物交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00084t/a，未超过原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依旧维持原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0.0009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未建成其他污染性企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

准；项目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四川兴恒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机电设备生产线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要求建设方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措施，不断提高收集效率。

验收组成员：

陆恒 张明 董海山
李斌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